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42號

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被告 林鉉樺

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

溫菀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適用之法規及相關裁判意旨：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均在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縮而已，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則係指法院無須調查其他訴訟資料，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即得予以裁判之情形。又訴有無

01 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02 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
03 變更之訴訟為裁判；如認不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民事
05 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追加主張被告以恐嚇、誹謗等方
07 式，侵害原告江承彬之權益，致使原告江承彬受有精神損
08 害，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賠償新臺幣（下同）300萬
09 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再於114年4月9日追加
10 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13日上午11時35分夥同4名男子對原告
11 公司負責人江承彬長達一個多小時強制影音攝錄，並脅迫江
12 承彬簽立後續非法文件，被告之同夥男子言語威脅「若我出
13 現必是斷手斷腳」等方式，脅迫江承彬簽下114年2月13日預
14 約金退費申請書、票面金額各為100萬元之本票2紙，故依民
15 法第92條規定撤銷該預約金退費申請書、2紙本票之意思表
16 示，並聲明：113年12月5日、114年2月3日違約金退費申請
17 書、114年2月3日本票2紙之原告意思表示均請求撤銷等語。

18 三、經查，原告上列追加之訴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均顯然與其本
19 訴之基礎事實不同【本訴主張被告於原告臉書粉絲專頁張貼
20 文章及留言，侵害原告名譽權，請求被告賠償1元及登報道歉
21 歉】，江承彬亦非本件原告，且並非單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22 之聲明，亦無因情事變更而有需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之聲明
23 之情形，且已明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又核無其
24 他款所列事由，並經被告抗辯追加不合法、不同意訴之追
25 加，而無同條第2項之適用。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均
26 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本件追加之訴既不合法，其假執
27 行之聲請，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

01 ○○路0段000號)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石秉弘